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楷楨(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)

詹牡丹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楷模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淑媛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陳楷豐 (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)

再審被告 陳金田

陳金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56號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7月4日裁定命本事件在該監護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惟再審原告即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受監護宣告人詹牡丹已於114年4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事件已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康綠株